**项目名称：**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 （砼结构劳务分包）

竞争性比选文件

**比选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

**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

**砼结构劳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

根据《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项目分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对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项目名称：**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分包）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邹勇

项目联系电话：17384700676

**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重庆建科大厦8楼

1. **供应商资格要求简要说明:**

1.1 基本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相应履约的能力；

2）参加本次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竞选单位应为《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合格分包商名录库》中建筑劳务类别中的单位；

4）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竞选响应。

1.2 特殊要求

1）竞选单位必须配备两个现场管理人员，竞选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竞选单位员工，并提供拟派驻现场管理人员的社保复印件（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

2）竞选单位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且要求专职安全员为竞选单位员工（专职安全员不能与现场管理人员为同一人），并持有安全考核证书，提供拟派驻现场专职安全员的社保复印件（2024年6月至2025年6月）；

**二、获取比选文件时间及地点:**

获取比选文件的时间：2025年7 月 31 日 10:00 至 2025年 8月 3 日 18:00

获取比选文件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建科大厦8楼。

**三、比选文件提交时间及方式：**

预算金额（含税）：331.476696万元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8 月 4 日 10:00

比选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建科大厦8楼会议室

比选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 8 月 4 日 10:00

比选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建科大厦12楼会议室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采购政策：**

根据《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项目分包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现对**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分包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劳务单价限价 | 合价 |
|
|
| 1 | 混凝土柱、梁面踢打（露筋区域、锈胀开裂区域） | 1、剔打露筋区域、锈胀开裂区域混凝土（含垃圾清运）；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7631.57 | 32 | 244210.24 |
| 2 | 钢筋除锈 | 1、钢筋除锈，打磨至金属光泽；  2、计量规则：按露筋区域砼面踢打面积计量；  3、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4、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7631.57 | 8 | 61052.56 |
| 3 | 钢筋防锈处理 | 1、钢筋防锈处理；  2、计量规则：按露筋区域砼面踢打面积计量；  3、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4、安全文明措施费。  5、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7631.57 | 3 | 22894.71 |
| 4 | 混凝土梁、柱抹聚合物砂浆修补 | 1、抹聚合物砂浆（不含聚合物砂浆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7631.57 | 40 | 305262.8 |
| 5 | 环氧物砂浆修补 | 1、抹环氧砂浆（不含环氧砂浆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284.02 | 40.76 | 11576.66 |
| 6 | 混凝土梁柱面清理、打磨（非露筋区域） | 1、混凝土表面清理、打磨处理（含垃圾清运）；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18904.55 | 11 | 207950.05 |
| 7 | 刷界面剂 | 1、涂刷界面剂（不含界面剂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7631.57 | 5 | 38157.85 |
| 8 | 混凝土梁、柱面刷防腐涂料两遍 | 1、涂刷防腐涂料两遍（不含防腐涂料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26536.12 | 14 | 371505.68 |
| 9 | 粘贴碳纤维布 | 1、原结构面清理、打磨、刷胶、贴布（不含碳纤维布、浸渍胶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500 | 72 | 36000.00 |
| 10 | 挂钢丝网 | 1、挂钢丝网（含膨胀螺栓固定、网片裁剪搭接及（不含钢丝网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1 | 6.31 | 6.31 |
| 11 | 浇筑灌浆料 | 1、灌浆料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不含灌浆料材料费）  2、钢筋制安、植筋；  3、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4、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5、安全文明措施费；  6、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3 | 15 | 1600 | 24000.00 |
| 12 | 基坑开挖 | 1、地坪破除、挖基坑、基底清理就近堆放；  2、安全文明措施费；  3、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3 | 3 | 200 | 600.00 |
| 13 | 钢管脚手架 | 1、钢管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搭设、拆除、使用；安全网铺设；材料搬运、堆放；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3 | 50691.67 | 30 | 1520750.10 |
| 14 | 移动脚手架使用 | 1、移动脚手架使用，搬运、堆放；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使用期限至本工程完工。 | 副 | 500 | 204 | 102000.00 |
| 15 | 曲臂车配合措施 | 1、机械设备名称：屈臂车配合措施  2、规格型号：按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使用期限至本工程完工，包含司机工资及机械油费 | 台 | 7 | 42000 | 294000.00 |
| 16 | 升降登高车配合措施 | 1、机械设备名称：升降登高车配合措施  2、规格型号：按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使用期限至本工程完工 | 台 | 3 | 6600 | 19800.00 |
| 17 | 其他措施费 | 1、包含人工、小型机械配合将作业点产生的建渣垃圾转运到电厂建渣指定堆放点、包含电厂内产生的渣场处置费用；  2、包含辅材、现场小型施工机具、现场形象文化标识标牌运输至施工堆放点费用。  3、夏季施工、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4、包含为保证特殊区域的形象美观而产生的措施费用； | 项 | 1 | 25000 | 25000.00 |
| 18 | 暂列金额 | 包含天沟等区域的更换费用，结算时根据竣工图纸按合同计价原则按实结算。 | 项 | 1 | 30000 | 30000.00 |
| 19 | 含税（3%）合计 |  | 元 |  |  | 3314766.96 |

1. 采购项目：

备注：

1. 本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低值易耗品、零星材料、小型工具、水电费、建渣清运费、主材保管费、主材损耗、地材损耗及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加固施工期间乙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用；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自然气候影响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工日费用；包括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看护、保管、退库；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棚等）；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主管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2、有意向的供应商可进一步咨询相关事宜。

3、提交竞选文件时请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2）项目报价书；

（3）人员资质；

（4）应选承诺函。

4、所有供应商的竞选响应文件必须密封且加盖公章，递交竞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 8 月 4 日10:00（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2025年 8 月 4 日10:00（北京时间），建科大厦12楼会议室。

5、中选原则：**经评审的最低竞选报价**

**五、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1、工程地址：

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位于四川广安发电厂内。

2、采购项目及其特征、工期：

采购项目：砼结构劳务服务项目。

项目特征：

1. 工期要求：至进场日起100天；
2. 本工程材料无法直接抵达作业点，需要采用人力或小型机械转运；
3. 本工程砼结构支架分布范围较广，大部分需要高空作业，局部支架需要在带电区域作业或者在油库区域作业；
4. 本工程为夏季施工作业，气温较高、人工降效较严重。

**六、废选条件：**

1、违反第一项“供应商资格要求简要说明”中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竞选报价单价及总价超过限价及**暂列金额未按限价给定金额填写的**；

5、本竞选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

砼结构劳务服务项目

**报价文件**

**竞选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竞选承诺函**

**承 诺 函**

致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贵单位《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服务项目竞争性比选采购文件》，现就本项目竞选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1、遵守比选文件中相关规定及要求，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竞选资格。

2、我单位承诺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单位承诺一旦中选，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不会发生签署合同后恶意提高造价及无故延误工期行为。

4、我单位及员工承诺无论是否中标，均对该项目获取的信息保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给贵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留存）**

**附件三、报价书**

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分包

应选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劳务单价报价 | 合价 |
|
|
| 1 | 混凝土柱、梁面踢打（露筋区域、锈胀开裂区域） | 1、剔打露筋区域、锈胀开裂区域混凝土（含垃圾清运）；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7631.57 |  |  |
| 2 | 钢筋除锈 | 1、钢筋除锈，打磨至金属光泽；  2、计量规则：按露筋区域砼面踢打面积计量；  3、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4、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7631.57 |  |  |
| 3 | 钢筋防锈处理 | 1、钢筋防锈处理；  2、计量规则：按露筋区域砼面踢打面积计量；  3、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4、安全文明措施费。  5、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7631.57 |  |  |
| 4 | 混凝土梁、柱抹聚合物砂浆修补 | 1、抹聚合物砂浆（不含聚合物砂浆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7631.57 |  |  |
| 5 | 环氧物砂浆修补 | 1、抹环氧砂浆（不含环氧砂浆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284.02 |  |  |
| 6 | 混凝土梁柱面清理、打磨（非露筋区域） | 1、混凝土表面清理、打磨处理（含垃圾清运）；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18904.55 |  |  |
| 7 | 刷界面剂 | 1、涂刷界面剂（不含界面剂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7631.57 |  |  |
| 8 | 混凝土梁、柱面刷防腐涂料两遍 | 1、涂刷防腐涂料两遍（不含防腐涂料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26536.12 |  |  |
| 9 | 粘贴碳纤维布 | 1、原结构面清理、打磨、刷胶、贴布（不含碳纤维布、浸渍胶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500 |  |  |
| 10 | 挂钢丝网 | 1、挂钢丝网（含膨胀螺栓固定、网片裁剪搭接及（不含钢丝网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1 |  |  |
| 11 | 浇筑灌浆料 | 1、灌浆料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不含灌浆料材料费）  2、钢筋制安、植筋；  3、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4、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5、安全文明措施费；  6、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3 | 15 |  |  |
| 12 | 基坑开挖 | 1、地坪破除、挖基坑、基底清理就近堆放；  2、安全文明措施费；  3、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3 | 3 |  |  |
| 13 | 钢管脚手架 | 1、钢管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搭设、拆除、使用；安全网铺设；材料搬运、堆放；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3 | 50691.67 |  |  |
| 14 | 移动脚手架使用 | 1、移动脚手架使用，搬运、堆放；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使用期限至本工程完工。 | 副 | 500 |  |  |
| 15 | 曲臂车配合措施 | 1、机械设备名称：屈臂车配合措施  2、规格型号：按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使用期限至本工程完工，包含司机工资及机械油费 | 台 | 7 |  |  |
| 16 | 升降登高车配合措施 | 1、机械设备名称：升降登高车配合措施  2、规格型号：按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使用期限至本工程完工 | 台 | 3 |  |  |
| 17 | 其他措施费 | 1、包含人工、小型机械配合将作业点产生的建渣垃圾转运到电厂建渣指定堆放点、包含电厂内产生的渣场处置费用；  2、包含辅材、现场小型施工机具、现场形象文化标识标牌运输至施工堆放点费用。  3、夏季施工、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4、包含为保证特殊区域的形象美观而产生的措施费用； | 项 | 1 |  |  |
| 18 | 暂列金额 | 包含天沟等区域的更换费用，结算时根据竣工图纸按合同计价原则按实结算。 | 项 | 1 |  |  |
| 19 | 含税（3%）合计 |  | 元 |  |  |  |

备注：

1、本综合单价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低值易耗品、零星材料、小型工具、水电费、建渣清运费、主材保管费、主材损耗、地材损耗及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加固施工期间乙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用；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自然气候影响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工日费用；包括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看护、保管、退库；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棚等）；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主管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应选人：

年 月 日

**附件四、拟派人员**

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分包

现场管理人员承诺书

致：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比选人）

我司参与的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采购项目，中标后拟派驻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号码： ）为本项目现场管理人员；派驻 （身份证号码： 安全考核证书号： ）为本项目专职安全员。

我司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我司员工。

承诺人：

附：

1）现场管理人员社保证明

2）现场专职安全员社保证明及安全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劳务分包合同**

项目名称：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分包）

劳务发包方：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劳务承包方： （以下简称乙方）

|  |  |
| --- | --- |
|  |  |
|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重庆市渝中区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劳务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分包）。

1.2 工程地点： 四川省广安发电厂   。

1.3劳务作业范围： 甲方承包的砼结构工程范围  。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 年 月 日，计划完工日： 年 月 日（具体以建设单位开工令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包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在内）。

保修期为甲方接受乙方的劳务成果之日起至甲方向建设单位承诺的保修期截止之日止。

## 三、质量标准

劳务作业必须符合甲方与建设单位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等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并达到合格标准。

## 四、合同价款

4.1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小写）： 元；（大写）：。

4.2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

本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低值易耗品、零星材料、小型工具、水电费、建渣清运费、主材保管费、主材损耗、地材损耗及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加固施工期间乙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用；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自然气候影响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工日费用；包括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看护、保管、退库；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棚等）；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主管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 五、合同文件构成

5.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附件、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等修正文件）；

（2）专用条款；

（3）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6）投标（竞选、响应等）文件；

（7）本项目对应的甲方与建设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5.2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3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六、适用的标准和规范

6.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与规范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6.2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甲方向乙方列明要求，乙方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甲方认可后执行。

6.3 除另有约定外，应视为乙方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6.4合同双方可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适用的国家标准、规范名称；国家没有但行业有的，约定适用的行业标准、规范名称；国家和行业没有但工程所在地有的，约定适用的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名称。

## 七、承诺

合同双方向对方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全部义务。

## 八、附则

8.1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

8.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章页）

|  |
| --- |
| 甲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 邹勇 联系电话：023-63604825  联系地址：重庆市渝中区长江二路221号一幢一层  联系邮箱：85375906@qq.com   |  | | ---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 |

#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 一、甲方

1.1甲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最迟于开工日向乙方提供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等基础材料（如果有）并组织交底，但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除外。

1.1.2 甲方应根据工程需要最迟于开工日向乙方移交施工场地，给乙方进入和占用施工场地各部分的权利，但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乙方独享。

1.1.3 除非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应根据工程需要向乙方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必需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场地内，统筹安排、协调解决非乙方独立使用的相应条件；

（2）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

（3）对施工场地临近甲方正在使用、运行、或由甲方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

（4）工程所需主要材料；

（5）按照合同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1.1.4 甲方应负责与发包人、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发包人、行政主管部门对相关工程有新的指示、要求和规定的，甲方获知后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乙方。

1.1.5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

1.1.6 甲方负责实施对质量、工期的控制以及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疫情防控等的监督、检查。

1.1.7 甲方应及时组织对劳务成果的分阶段、完工验收和结算。

1.1.8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1.2甲方委托代理人

甲方委托代理人依据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1.3甲方义务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办理用工结算、支付劳务费用等。

## 二、乙方

2.1乙方权利义务

2.1.1 乙方对本合同劳务分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向甲方负责，未经甲方授权或允许，不得擅自与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建立工作联系。

2.1.2 乙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制度。根据工程需要，委派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组织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人员投入劳务作业。前述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2.1.3 乙方的所有人员均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且均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还应办理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2.1.4乙方应与管理、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并按甲方要求提供在本项目上所有人员的劳动合同签署情况、出勤情况及工资核算及支付情况的盖章书面记录。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足额支付己方人员工资，尤其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

2.1.5 乙方应按甲方的施工计划要求，提交与施工计划相应的人力安排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有关技术要求及施工组织设计精心组织施工；投入足够的人力，确保工期；服从甲方安全施工管理，按政府劳动保护用品配备要求自备劳动保护用品。

2.1.6 乙方应采取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劳务作业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不得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自觉遵守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甲方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和规定。发生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1.7 乙方应自觉遵守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甲方关于疫情防控的实时要求和规定。自觉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负责己方人员的职业健康、保护和安全防护。

2.1.8 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责任造成的修复、返工、工期拖延、安全事故、现场管理不符合规定造成的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执行费、差旅费等间接损失）。

2.1.9 乙方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乙方应自觉接受发包人、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甲方随时检查其设备机具、构配件、材料的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应妥善保管、合理使用发包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及其他设施，直至被甲方接收；因保管不善发生丢失、损坏，乙方应进行赔偿。

2.1.10 乙方负责劳务分包范围内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自觉遵守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甲方关于环境保护的要求和规定。乙方应按甲方统一规划堆放材料、机具，按甲方标准化工地要求设置标牌，搞好生活区的管理，做好自身责任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2.1.11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完工日前或未被甲方接收前，乙方应承担保护责任。

2.1.12 乙方应配合甲方按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涉及乙方工作内容、施工场地的检查；配合甲方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的工作必须由乙方配合时，乙方应按甲方的指令予以配合，相应的配合费用由甲方或施工场地内第三方与乙方协商支付。

2.1.13 乙方在劳务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文物、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1.14 乙方作业完毕，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按甲方要求提交完整的原始资料，配合甲方办理交工验收。

2.1.15 在甲方接受劳务成果之前，乙方应当从施工场地清除乙方的全部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整齐。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保留乙方履行修复、返工等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设备机具、构配件和临时设施。

2.1.16 全部劳务作业内容经验收合格后 三日内，乙方应当将劳务成果交付给甲方，不得以双方存在争议为理由拒绝交付或延期交付。

2.1.17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2.1.18 乙方必须对项目信息保密。

2.2乙方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依据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人员如有变动，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

## 三、合同总价款计算规则及组成方式

下列各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总价合同；
2. 单价合同；

（3）据实结算合同；

（4）其他价格形式。

## 四、结算

下列各种结算的方式，双方可根据合同价款形式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约定总价的，乙方应于全部劳务作业内容完成后十四天内向甲方报送已完成的清单或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报表和有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清单或报告后十四天内完成审核，并同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或甲方代乙方支付的款项；

（2）约定单价的，乙方应于每月25日向甲方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清单或报告，并附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报表和有关资料。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清单或报告后十四天内完成审核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

（3）其他结算方式。

## 五、支付

5.1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向甲方交付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发票，并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发放工人工资的付款凭证向甲方交付。

5.2合同价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六、变更

6.1过程中如需对原劳务作业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办理。

6.2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导致合同总价款的增加及造成的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因变更减少工程量，合同总价款应相应减少，工期相应调整。

6.3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七、解除

7.1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7.2如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因工程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的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合同任意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7.3如甲方与发包人的施工总承包合同（专业承包合同）解除的，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尽快撤离现场，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工部分的合同价款。

7.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作业人员或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其违约行为足以影响本施工项目的质量、安全、竣工工期时，甲方可以书面告知乙方并限期要求其完全、恰当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不能按约定履行义务的，甲方可以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7.5甲方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以停止工作。甲方经乙方书面催告且无正当理由超过28天仍不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可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7.6根据本合同的约定，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7.7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剩余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部分的合同价款。

7.8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争议条款的效力。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 八、违约责任

8.1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甲方未按合同第七条约定履行的或拒绝签收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8.1.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通用条款1.1.1、1.1.2、1.1.3和1.1.4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施工场地和施工条件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影响工期的，合同约定的工期相应顺延。

8.1.3 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8.1.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绝接受乙方的劳务成果、组织验收和结算的，应向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8.1.5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2乙方违约责任

8.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拒绝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2.2 乙方委派的人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强制性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前述人员的，每拒绝更换一人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拒绝更换三人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有权向乙方主张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选择劳务分包人产生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8.2.4因乙方原因造成负责照管的工程、材料、设备机具及构配件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8.2.5 因乙方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8.2.6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甲方有权从任意一期或几期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乙方不得因此向甲方主张任何违约责任。

8.2.7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部分或全部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乙方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

8.2.8 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且应根据事故等级分别向甲方承担不同金额的违约金。

8.2.9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足额发票的，甲方可延期支付相应合同款项并不被视为逾期付款。

8.2.10乙方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日应按签约合同价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2.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九、争议解决方式

如对合同内容的理解产生分歧或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按照专用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联络和送达

10.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第一部分协议书签署页联系人或联系邮箱。

10.2 任何一方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按前述约定方式变更的，上述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仍然有效。

10.3 任何一方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的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联系邮箱的来往信函、文件等。

10.4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签署页载明的联系地址、联系方式为双方解决合同争议时接收其他方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唯一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各方根据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签署页载明的地址寄送相关文件的，寄出的第三天即视为对方已签收；受送达人拒收或退回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 十一、合同终止

双方完全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总价款支付完毕，乙方向甲方交付劳务作业成果，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本合同终止。

## 十二、补充条款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专用条款**

## 一、甲方权利义务

按照通用条款履行权利及义务。

## 二、乙方权利义务

2.1 乙方应为其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工作服、手套及其他相关的防护用品），按照甲方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打围、制作安装警示标语、标牌等。

2.2 乙方所派遣的管理、作业人员发生工伤或意外伤害的，由乙方与其派遣的管理、作业人员自行协商处理，与甲方无关，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乙方与其派遣的管理、作业人员若协商不成，经相关机构裁定后，由乙方承担责任的部分乙方若未履行相关的，需由甲方代为垫付的，垫付部分从当期进度款项或结算款项中直接扣除。如上述损害（失）系他方行为引起，乙方有权依法向该方主张赔偿。

2.3因乙方拖欠民工工资等行为引发民工上访、闹事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以优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2.4乙方进场施工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禁止18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和55岁以上的老人及体弱病残人员；禁止使用不法人员，乙方应承担因使用以上不合格人员而引起的全部责任和后果，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保管并合理使用，由于乙方未按照施工要求造成材料浪费的，超出审核实体工程量的部分材料款项由乙方承担。

2.6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报告甲方，同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事故进行处理。

2.7乙方应确保所完成施工的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施工完毕，应向甲方提交完工报告，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上述报告后10天内对乙方施工成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已经完成了本合同约定工作。但甲方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应负责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甲方的相关损失。

2.8全部工程竣工（包括乙方完成工作在内）一经业主方验收合格，乙方对其分包的劳务作业的施工质量在质量保修期内的质量保修责任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合同总价款计算规则及组成方式

3.1 本工程的合同总价款采用下列方式计算：

（1）工程综合单价计价（见附件一）；

3.2 除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以外，合同单价价款不再调整，工程量及工程总价以实际结算为准。

3.3 若结算时出现新增单价，则新增清单综合单价计价原则为：若原合同清单有完全相同的劳务综合单价，则按原综合单价执行；若原合同清单有类似的劳务综合单价，则参照原综合单价执行；若原合同清单无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则新增单价。

新增劳务清单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2020年《四川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及有关配套文件并结合市场价格由发包人核定。

## 四、结算及支付

4.1 进度款支付

工程进度款将根据甲方实际到款情况，按同比例进行支付。

4.2完工款支付

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80%，具体支付比例根据甲方实际到款情况确定。

4.3结算款支付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移交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施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内容、施工部位及工程数量等；
2. 甲方收到结算送审资料后应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审核；
3. 审核完成后，乙方需提供劳务人员工资结清承诺书；
4. 经甲方核实确认农民工工资已结清后，累计支付金额不超过结算总价的97%，具体支付比例根据甲方实际到款情况确定。

4.4质保金支付与责任

4.4.1 质保金约定

剩余结算总价的3%作为劳务配合履约质保金，质保期为1年，期满后无息一次性退还。

4.4.2保修责任延续

质保金的退还并不免除乙方的保修责任，乙方仍须按合同约定履行保修期内的劳务配合义务。

4.4.3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履行配合义务，或经甲方核实存在无故拖延、拒不指派劳务人员等情形，甲方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所需费用（含修复费用的20%作为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2）相关费用优先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5发票及付款条件

4.5.1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真实、合法、有效且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3%），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5.2 当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时，乙方须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保金部分）。

4.5.3如乙方提供虚假或不合规发票，甲方有权：  
（1）暂停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2）向监管部门举报；  
（3）按票面金额的20%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4.6工程款暂缓支付条款

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工程款：  
（1）乙方未及时处理工程质量事故；  
（2）工程质量或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  
（3）安全生产或文明施工未达到政府部门要求或合同标准。  
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上述问题，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管理费）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工期不予顺延。

4.7费用扣除权

甲方在每次付款时，有权优先扣除乙方应承担的各类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代垫费用等）。

4.8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

## 五、违约责任

5.1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和延误工期造成的损失，且应根据事故等级分别向甲方承担不同金额的违约金。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故等级 | 违约金 | 工期延误 |
| 1 | 一般事故 | 不少于合同金额的3% | 10000元/天 |
| 2 | 较大事故 | 不少于合同金额的5% | 10000元/天 |
| 3 | 重大事故 | 不少于合同金额的7% | 10000元/天 |
| 4 | 特别重大事故 | 不少于合同金额的10% | 10000元/天 |

## 争议解决方式

如对合同内容的理解产生分歧或履行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渝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 合同清单

砼结构劳务分包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单位 | 暂定工程量 | 劳务合同单价 | 合价 |
|
|
| 1 | 混凝土柱、梁面踢打（露筋区域、锈胀开裂区域） | 1、剔打露筋区域、锈胀开裂区域混凝土（含垃圾清运）；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7631.57 |  |  |
| 2 | 钢筋除锈 | 1、钢筋除锈，打磨至金属光泽；  2、计量规则：按露筋区域砼面踢打面积计量；  3、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4、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7631.57 |  |  |
| 3 | 钢筋防锈处理 | 1、钢筋防锈处理；  2、计量规则：按露筋区域砼面踢打面积计量；  3、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4、安全文明措施费。  5、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7631.57 |  |  |
| 4 | 混凝土梁、柱抹聚合物砂浆修补 | 1、抹聚合物砂浆（不含聚合物砂浆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7631.57 |  |  |
| 5 | 环氧物砂浆修补 | 1、抹环氧砂浆（不含环氧砂浆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284.02 |  |  |
| 6 | 混凝土梁柱面清理、打磨（非露筋区域） | 1、混凝土表面清理、打磨处理（含垃圾清运）；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18904.55 |  |  |
| 7 | 刷界面剂 | 1、涂刷界面剂（不含界面剂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7631.57 |  |  |
| 8 | 混凝土梁、柱面刷防腐涂料两遍 | 1、涂刷防腐涂料两遍（不含防腐涂料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26536.12 |  |  |
| 9 | 粘贴碳纤维布 | 1、原结构面清理、打磨、刷胶、贴布（不含碳纤维布、浸渍胶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2 | 500 |  |  |
| 10 | 挂钢丝网 | 1、挂钢丝网（含膨胀螺栓固定、网片裁剪搭接及（不含钢丝网材料费）；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2 | 1 |  |  |
| 11 | 浇筑灌浆料 | 1、灌浆料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不含灌浆料材料费）  2、钢筋制安、植筋；  3、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4、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5、安全文明措施费；  6、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3 | 15 |  |  |
| 12 | 基坑开挖 | 1、地坪破除、挖基坑、基底清理就近堆放；  2、安全文明措施费；  3、人工、机械转运费等。 | m3 | 3 |  |  |
| 13 | 钢管脚手架 | 1、钢管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搭设、拆除、使用；安全网铺设；材料搬运、堆放；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 m3 | 50691.67 |  |  |
| 14 | 移动脚手架使用 | 1、移动脚手架使用，搬运、堆放；  2、夏季施工、高空作业施工降效补偿、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3、安全文明措施费；  4、使用期限至本工程完工。 | 副 | 500 |  |  |
| 15 | 曲臂车配合措施 | 1、机械设备名称：屈臂车配合措施  2、规格型号：按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使用期限至本工程完工，包含司机工资及机械油费 | 台 | 7 |  |  |
| 16 | 升降登高车配合措施 | 1、机械设备名称：升降登高车配合措施  2、规格型号：按现场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3、使用期限至本工程完工 | 台 | 3 |  |  |
| 17 | 其他措施费 | 1、包含人工、小型机械配合将作业点产生的建渣垃圾转运到电厂建渣指定堆放点、包含电厂内产生的渣场处置费用；  2、包含辅材、现场小型施工机具、现场形象文化标识标牌运输至施工堆放点费用。  3、夏季施工、带电区域施工增加费；  4、包含为保证特殊区域的形象美观而产生的措施费用； | 项 | 1 |  |  |
| 18 | 暂列金额 | 包含天沟等区域的更换费用，结算时根据竣工图纸按合同计价原则按实结算。 | 项 | 1 |  |  |
| 19 | 含税（3%）合计 |  | 元 |  |  |  |

备注：

1、本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低值易耗品、零星材料、小型工具、水电费、建渣清运费、主材保管费、主材损耗、地材损耗及措施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加固施工期间乙方的各类风险及施工人员工资和调遣费用；各类材料的场内二次倒运；自然气候影响停水、停电、待料等不可预见工日费用；包括周转材料的领用、装卸、看护、保管、退库；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安全帽、安全带、手套等）；安全防护设施的搭拆（安全网、防护栏杆、防护棚等）；文明施工费用（包括主管部门对现场的各类检查所发生的临时用工）；预防一般性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用工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

**廉洁责任书**

甲方：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工程项目名称： 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分包）

工程类别： 加固施工

发包方式： ☑竞争性比选 □直接发包

为了加强工程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和廉政建设，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利益，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根据有关工程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经双方协议，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民法典》、《建筑法》、及公司的规章制度。

（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加强廉政教育，严格规范合同发包程序和监督管理。

（三）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合同发包过程中，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相关单位或分包单位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甲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或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推荐相关单位或分包单位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责任书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与分包合同同时签订，作为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分包合同的附件，与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分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分包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单位（甲方）： 重庆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名称分包范围及作业内容

1.1工程名称:厂区管道支架结构可靠性鉴定后加固处理工程（砼结构劳务分包）

1.2本合同分包范围: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砼结构劳务分包合同。

1.3本合同劳务作业内容:同甲、乙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砼结构劳务分包合同。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贯彻落实国家及重庆市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

2.2协助乙方了解甲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碰到的各种涉及安全的问题。从思想上和组织上应把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纳入甲方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之中。

2.3甲方对乙方进场的人员组织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和经常性安全教育，并检查乙方班组级安全教育情况。

2.4甲方负责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各种专项施工方案，并监督检查其落实情况。

2.5甲方根据相关规定对分包单位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定期检查安全技术交底执行情况。

2.6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材料、临时用电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交付使用前，甲方应组织有关人员按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由乙方使用，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2.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撤走现场内不遵守、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操作规程、安全条例和指令的人员，无论在任何情况下，此人不得再雇佣于现场。

2.8对不符合安全规定的，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有权要求停工，整改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2.9违反安全生产、治安、消防、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甲方依据相关规定有权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重庆市、行业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食品安全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及要求，并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

3.2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未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自身安全措施不力而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非分包方责任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3.3乙方要服从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乙方的负责人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增强安全意识及自我保护能力，自觉遵守安全生产制度。

3.4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甲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分部分项、分工种施工安全技术交底要求，并检查施工人员落实情况。乙方应进行了经常性的督促、指导，确保施工安全。

3.5乙方应落实甲方对生活区域的消防、治安、食品安全方面的各项安全规定及要求。对生活区的消防、治安、食品安全等方面的工作负责。应经常检查督促本单位人员自觉做好各方面工作。

3.6乙方应按规定，认真开展安全活动。参加安全教育活动，以及安全、防火、生活卫生等检查，并及时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改。

3.7乙方人员入场一律接受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后方准进入现场施工。如果乙方的人员需要变动，必须提出计划报告甲方，按规定进行教育、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未经批准人员私自进场后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8乙方的特种作业人员的配置必须满足施工需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特种操作证方可上岗。

3.9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接受甲方的检查、督促和指导。

3.10乙方必须依据相关法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每日上班前对作业环境、设施设备的安全状态进行认真的检查，对检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应及时上报甲方安全管理人员，整改合格后方可作业。

3.11乙方的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在本队人员作业过程中巡视检查，随时纠正违章行为。下班前对作业中使用的设施设备进行检查，确认机电拉闸断电箱门上锁，用火熄灭，活完料净场地清等情况无误后方准离开现场。

3.12乙方必须严格执行检查整改消项制度。

3.13乙方必须执行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验收制度和施工作业转换后的交接检验制度。

3.14分包方自带的各类施工机械设备，必须是合格产品，且机械性能良好、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3.15乙方的中小型机械设备和一般防护设施执行自检后报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16乙方自带或租赁的大型防护设施、材料和大型机械设备，在自检的基础上向甲方申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17乙方负责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必须是合格产品。对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面罩、眼罩、护耳、绝缘手套、绝缘鞋等定期定量供应，并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发放记录。

3.18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乙方必须及时向甲方报告。同时参加抢救工作，采取相应的措施保护好现场。乙方要积极配合甲方上级部门、政府部门对事故的调查和现场勘查。凡因乙方隐瞒不报、做伪证或擅自拆毁事故现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19如果发生因工伤亡事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乙方应直接负责伤亡者家属的接待善后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先行支付，待事故调查清楚后由责任方支付。

3.20乙方要教育和约束自己的职工严格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定，对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者给予处罚。

3.21乙方须根据规定为其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相应的安全生产保险,其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四条 本协议为施工合同的从合同，随施工合同生效而生效，施工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1. 本协议以定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有效,作为承发包合同书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授权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